

SB-Y2 2025024

合同编号：武侯太平园-GC-2025-04-013

合同签署地：成都市武侯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成都武侯太平园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寺西路3号

法定代表人：谢勇

联系人：庄德智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寺西路3号

联系电话：18628217431

电子邮箱：\

乙方（受托人）：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街99号布鲁明顿广场1-2-1605

法定代表人：钟明

联系人：刘小玲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街99号布鲁明顿广场

1-2-1605

联系电话：17380558979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成都市武侯区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 1.1 项目名称：成都市武侯区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本合同中简称本项目。
- 1.2 工程地点：武侯区金花桥街道江安河社区4组，簇桥街道双凤社区2组。
- 1.3 工程规模：规划建设净用地面积73211.81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132748.86平方米。
- 1.4 其 他：∕。

第2条 服务内容

- 2.1 甲方委托乙方对成都市武侯区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验收，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以下勾选内容：
- 2.1.1 ☒ 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 2.1.2 ☒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 2.1.3 ☒ 配合完成后续验收公示和向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工作。
- 2.1.4 ☐；

- 2.1.5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乙方完成的相关服务内容。

第3条 验收服务应达到的质量标准

- 3.1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 (GB/T22490-2008)》；
- 3.2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
- 3.3 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中的强制性规定和要求。
- 3.4 成都市武侯区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批准文件中涉及的标准。

第4条 服务期限

乙方应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内完成外业调查（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工作；甲方向乙方提交第6条约定的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

第5条 服务成果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该服务成果形式（电子版或纸质版）、份数、签字盖章等以甲方要求为准。

第6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 6.1 本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批文,环保批文;
- 6.2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文;
- 6.3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图纸,施工现状总平面图 (CAD图纸);
- 6.4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等相关文件。
- 6.5 其他水土保持验收相关资料。

第7条 项目团队

- 7.1 乙方委派从事本合同约定验收服务的项目团队人员数量为3人,其中项目团队负责人1人,项目团队其他成员2人。项目团队人员执业资格及专业类别、技术职称等详见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附件1)。
- 7.2 项目团队成员应具备从事本合同约定服务的执业资格和专业能力,人员的数量、专业水平、综合素质必须满足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若乙方委派人员少于约定人员数量,或甲方认为乙方委派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它与监测工作相违背的活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更换人员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全部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7.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项目团队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项目工作正常进行。如乙方因客观事项确需调整项目团队人员的,乙方更换项目团队负责人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乙方更换项目团队其他人员的,应提前3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申请,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变更人员提供的服务，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第14.3条约定的全部责任。

第8条 服务费用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用为参照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发布〈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的通知》（川水发〔2015〕9号）中相应标准的65%计取。

本合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用计算基数以施工中标价中主体工程的土建费用为准（土建费用是指除通用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外的工程费用）。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272812.22（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贰仟捌佰壹拾贰元贰角贰分，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下同），其中：不含税总价为¥257370.02（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柒仟叁佰柒拾元零贰分），增值税为¥15442.20（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肆佰肆拾贰元贰角整元），增值税税率为6%。该费用已包含甲方就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文件编制费、人工费、管理费、交通费用、税费等其他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9条 费用支付

9.1 支付方式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乙方账户基本信息如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

且甲方付款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户 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5105014262420000290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谷支行

银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8栋1层3号

9.2 支付节点

乙方向甲方提供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服务成果，本项目取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机关验收报备证明后，甲方已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9.3 开票要求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构成违约行为；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怠于或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则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9.4 特别约定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乙方构成违约且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下，或乙方擅自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同意：甲方无需再向其支付任何费用，未支付的服务费用不

再支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如有）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全额退还。

第10条 保密条款

10.1 保密内容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任意一方及其关联方（关联方范围以《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最新规定为准，下同）从本合同另一方及其关联方处获得的任何性质的、任何形式（包括口头、书面、电子数据或其他形式）的信息、知识、数据、绘图、专有技术、分析、计算、编辑、研究和其它材料，同时包括接受方从上述信息或者与上述信息相关的信息开发者处得到的信息以及其他具有保密性性质的信息，但下列信息不视为保密信息：

10.1.1 获得相关信息前，已经为接受方通过合法途径掌握的且无需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10.1.2 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除非为公众所知是由于接受方违反本合同导致；

10.1.3 接受方未利用相对方商业秘密的情况下独立开发的信息；

10.1.4 根据相对方的书面授权而向第三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

10.2 保密义务

未经相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口头、书面、

影印、复制、摄像、传阅等其它类型方式) 对外披露保密信息, 但以下情况除外:

10.2.1 向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继受方披露;

10.2.2 向与本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保密信息并受保密合同约束的律师、会计师、顾问和咨询人员披露;

10.2.3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要求, 向有权力的司法机关或者管理机构披露。披露方按照本条款进行披露之前, 应实时通知相对方, 以便相对方可就该等披露申请保护令及(或)免去接受方遵守本合同中有关保密信息的规定。

10.3 保密对象

保密对象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任意一方及其关联方。

10.4 保密期限

本合同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直至保密信息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之日止。

第11条 知识产权

11.1 除另有约定外,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 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甲方作为成果文件的所有权人有权以印刷、复印、拓印等任何方式使用此类文件。
- 11.3 双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相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实际承担了相关赔偿责任的，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因此实际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有权全额向甲方追偿。

第12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2.1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以及本合同的约定，要求乙方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验收服务以及相关协助义务。
- 12.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验收服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要求。如甲方认为乙方未按本合同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12.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12.4 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验收服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验收服务有关的资料；甲方应对自己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 12.5 甲方应当指派一名联系人负责本合同的具体履行。甲方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 12.6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13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3.1 付款条件成就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 13.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项目团队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测工作正常进行。甲方按照第7.2条约定要求乙方限期增加或更换项目团队人员的，乙方应当在宽限期内根据甲方要求增加或更换。
- 13.3 乙方应具备从事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的资质，确保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遵守法律法规等规定，国家、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及甲方要求完成服务内容并提供服务成果文件。
- 13.4 须由甲方提供的资料或需要甲方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商请甲方予以协助。
- 13.5 在验收服务过程中，乙方发现初步结果异常时，应当于24小时内立即告知甲方。
- 13.6 乙方不得将承接的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全部或部分转（分）包至第三方。
- 13.7 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标准进行作业。验收过程中需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事故隐患。在乙方服务的过程中，如项目团队人员或者其财产遭受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 13.8 乙方应当就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要求做出答复的

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13.9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14条 违约责任

14.1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服务工作提交服务成果的，每逾期1天，乙方应按本合同含税服务费用总价（即272812.22元，下同）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除前述乙方应付的迟延履行违约金外，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含税服务费用总价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还应承担差额补足责任。

14.2 乙方未按法律法规等规定、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及甲方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或提供的服务成果存在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不全面、不客观、不真实或存在重大疏漏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完成整改以解决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并达到甲方使用要求，如乙方拒绝履行整改义务，或未在甲方规定的宽限期内完成整改，或整改达两次（含本数）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含税服务费总价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还应承担差额补足责任。

14.3 若乙方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团队人员，或者乙方增配或更换后的人员不具备服务本项目的相当资格、能力及良好的职业操守的，甲方有权以书

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剩余部分的服务费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时足额退还，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含税服务费用总价的2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还应当承担差额补足责任。

14.4 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单方解除合同或擅自终止履行本合同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含税服务费用总价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还应承担差额补足责任。

14.5 乙方知悉并同意，因其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而须承担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服务费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4.6 本合同任意一方不履行保密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按照本合同含税服务费用总价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则违约方还应承担差额补足责任。

14.7 本合同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构成违约，除本合同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本合同所称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14.8 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咨询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

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15条 送达

15.1 本合同要求的或根据本合同作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件、电子数据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进行。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页注明的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类通知、函件、数据电子等文件材料及司法机关送达各类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方式。

15.2 本合同任意一方向上述送达地址发出的通知，以电子邮件或当面递交方式发出的，以发出日为送达相对方之日；以EMS或顺丰等快递发出的通知，以发出日第3日为送达相对方之日；以普通信件发出的通知，以发出日第5日为送达相对方之日。若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当于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告知相对方，否则，相对方按照上述地址发出通知仍视为有效送达。

第16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6.1 协商变更、解除

16.1.1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书面形式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

16.1.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书面确定执行依据。

16.2 合同单方解除权

16.2.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13.6条约定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构成违约，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含税服务费总价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还应承担差额补足责任；

16.2.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经乙方两次催告后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6.2.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单方解除的情形。

16.3 除外情形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保密、送达条款仍然有效。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本合同任意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应予中止。受到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对方，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同时尽一切可能及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不可抗力事件对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影响。

17.2 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或其影响终止后，双方应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与相对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合同的

除 外 。

第 18 条 廉洁承诺

18.1 甲乙双方均承诺其员工或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出现以下违反廉洁从业相关规定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8.1.1 索取、收受礼品、礼金、回扣、消费卡、有价证券和其他贵重物品；

18.1.2 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

18.1.3 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18.1.4 其他滥用职权、为个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8.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违反本合同 18.1 条任一要求即构成违约，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含税服务费总价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还应承担差额补足责任。

18.3 乙方发现甲方违反本合同 18.1 条的要求，乙方应当通过如下方式告知或举报，武侯国投集团纪委举报电话：**028-85366528**。

第 19 条 争议解决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第20条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名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章时间不一致的，以最后一方签章时间为生效时间。

20.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0.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21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22条 特别提示

本合同系立约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协商订立，所有合同条款约定均是双方意思的真实表示。为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甲方特提请乙方对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加粗部分内容予以充分注意。

附件：1.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2.廉洁承诺告知函

（以下无正文，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合同》（合同编号：武侯太平园-GC-2025-04-013）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合同》（合同编号：武侯太平园-GC-2025-04-013）签署页)

甲方（盖章）：成都武侯太平园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5年4月30日

乙方（盖章）：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5年4月30日

附件 1: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乙方（盖章）：

人员类别	姓名	执业资格	技术	手机	电子
项目团队	邢雪华	水土保持	高级工程师	1888437	1510536110@qq
项目团队 其他成员	刘小玲	环境工程	工程师	1738055	283766131@qqq
	徐凯	市政工程	工程师	1588205	804101367@qqq
	文德洋	水土保持	助理工程	1388031	1289919238@q
	鲁明鑫	水土保持	助理工程 师	1588454 3445	2195360959@q q.com
备注	/				

附件 2：

廉洁承诺告知函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区相关要求，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树立武侯国投集团及各级子公司员工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更好维护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武侯国投集团承诺本集团员工在经营活动中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是不得索取、收受礼品、礼金、回扣、消费卡、有价证券和其他贵重物品；

二是不得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

三是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是不得其他滥用职权、为个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请贵方主动配合执行上述要求，并予以监督。如本集团员工在与您的合作中存在违反上述规定行为的，请主动告知或举报，我们将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涉嫌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集团纪委举报电话：028-85366528

廉洁承诺告知函回执单

我公司于 年 月 日收到《武侯国投集团廉洁承诺告知函》，承诺理解函告内容，并严格执行、配合监督。

单位（公司）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13094429455

